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1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

晋农科发〔2021〕3号

各市、县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2021年农业农村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农发〔2021〕1号）和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关于开展秸秆综合利用2020年度工作总结暨做好2021年度工作的函》，做好2021年全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改善农业农村环境，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立足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因地制宜、农用优先、就地就近、政府引导、科技支撑、多元利用、市场运作”的原则，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制度创设为保障，以产业提升为方向，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促进秸秆全量利用为目标，深入实施秸秆综合利用行动，扶持培育一批秸秆还田、收储运和加工利用的市场化主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运行的秸秆综合利用模式，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构建高质高效的利用机制和发展格局，力争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

二、工作重点

（一）编制“十四五”和年度实施方案。各市根据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进展和区域实际，加强对本区域秸秆综合利用的规划研究，以全域全量利用为目标，编制“十四五”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和2021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细化实化目标任务、具体安排和责任分工，明确不同区域、不同作物秸秆的利用方向，合理布局秸秆利用产业和收储运体系，在秸秆还田、离田、加工利用等领域配套可持续运行的保障措施。各市于5月15日前报送市级实施方案，5月底前报送市级“十四五”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12月10日前报送市级工作总结及下年度工作计划。

（二）实施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2021年，我省利用中央资金打造15个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实施整县推进项目，**以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利用为主攻方向**，培育一批专业化运营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和产业化利用主体，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或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秸秆还田质量不断提高，秸秆利用效益不断提升，全面杜绝露天焚烧，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形成秸秆综合利用主推技术和县域秸秆综合利用模式。重点县要科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健全组织机构，因地制宜确定秸秆利用方式，切实做到技术措施有用、工作措施有效、管理措施有力、持续运行有保障。

（三）打造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样板。潞城区、浑源县和天津市在完成重点县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打造我省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样板。潞城区作为秸秆全量利用试点县，建立秸秆全域全量利用技术、模式和机制，实现秸秆全域全量利用；

浑源县作为产业模式试点县，开展以秸秆资源化利用为重点的产业化利用模式试点，推动60%以上的秸秆实现产业化利用且资源化利用率达到30%以上；

天津市作为农业生态区域补偿制度改革试点县，建立秸秆、农膜回收利用补偿机制，秸秆实现全域全量利用，农膜回收率达85%以上。各样板县于5月10日前上报县级实施方案。

（四）做好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工作。各市、县做好2020年度秸秆资源台账建设，以县为单位，明确专人负责，开展技术指导，进一步规范调查方法和操作流程，抓好质量控制，切实摸清资源底数，掌握利用情况，搭建国家、省、市、县四级秸秆资源数据共享平台，为各级政府制定秸秆综合利用政策、规划布局、产业发展等提供数据支撑。各市于4月底前完成秸秆资源台账数据审核、上报。

（五）培育市场化利用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积极支持秸秆市场化利用主体发展，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结构优化和提质增效。大力培育秸秆收储运专业化人才队伍和社会化服务组织，依托秸秆综合利用市场主体构建县域全覆盖的秸秆收储运和供应网络，逐步实现秸秆收储运的专业化和市场化。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是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机构，强化责任

落实，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市场主体实施、农民参与的工作格局。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履职尽责，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分管领导具体抓、全力抓，扎实推进各项措施落实落细，切实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二）强化技术支撑。各市要充分依托地方农技推广体系等技术力量，组建本市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专家组，在编制实施方案、加强台账管理、开展技术指导、总结典型案例、强化宣传培训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根据区域农业种植制度和耕作方式，针对目前秸秆还田存在的主要问题，编制技术可操作、能落地的市级秸秆还田技术规程，指导本地秸秆还田工作，切实提高还田质量和效益。

围绕农村地区清洁供暖，强化对秸秆打捆直燃、固化成型燃料及配套生物质锅炉、户用清洁炉具的研发推广，总结秸秆清洁低碳高效的能源利用技术模式。各市于9月底前上报市级秸秆还田技术规程。

（三）落实扶持政策。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推动地方落实税收、信贷、用地、用电、运输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强化政策导向，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整合涉农资金加大向秸秆还田、收储运、加工利用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推动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因地制宜举办一批秸秆综合利用现场观摩交流活动，扩大推广范围，放大示范效应。及时总结各地秸秆利用的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终端、广播电视等各种媒介，大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亮点和成效，在全社会营造关注、关心秸秆综合利用的良好环境。

联系人：张文喜 0351-8235097 sxsnytkjc@163.com

武铁平 0351-4046612 stznyk@163.com

附件：[2021年各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任务清单](#)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4月26日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69265.html>